



国金招标
CHINA FINANCE TENDERING

2026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生 物制品批签发和疫苗检验实验动物 项目（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
和疫苗检验实验动物项目（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5107

采 购 人：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595-XM001

2.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和疫苗检验实验动物项目（重新招标）

3.项目预算金额：11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10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参考数量（只）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实验动物-兔类	18.7	2200		兔/大耳白或新西兰	否
2	实验动物-豚鼠	64	3200		豚鼠/Hartley	否
3	实验动物-小鼠、大鼠	27.3	小鼠/ICR	12900	小鼠/ICR、小鼠/KM、小鼠/NIH、小鼠/BALB/c、大鼠/SD	否
			小鼠/KM	180		
			小鼠/NIH	180		
			小鼠/BALB/c	180		
			大鼠/SD	400		

5.本项目共分3个包，可兼投兼中。投标文件须按包分别制作。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第 2、3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第 1 包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2.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包投标人应具备实验动物相关机构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范围包括，普通环境：兔）。

2 包投标人应具备实验动物相关机构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范围包括，屏障环境：豚鼠）。

3 包投标人应具备实验动物相关机构颁发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适用范围包括，屏障环境：小鼠、大鼠）。

3.2.5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甲 38 号(六道口地铁站 B 东北口步行 240 米)金码大厦 B 座 18 层 1801 室会议室（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须于开标当日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6.代理机构项目编号：CFTC-BJ01-2605107-01/02/03（投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编号，填写此编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联系方式：曾老师 010-527797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联系方式：孙涛、王涵、杨振豪、王树凡、刘晓红、王佳乐、张含勇

电话：010-52188100、135525413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涛、王涵

电话：010-52188100、13552541378

邮箱：gjzbyx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2、3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实验动物-兔类</td> <td>农、林、牧、渔业</td> </tr> <tr> <td>2</td> <td>实验动物-豚鼠</td> <td>农、林、牧、渔业</td> </tr> <tr> <td>3</td> <td>实验动物-小鼠、大鼠</td> <td>农、林、牧、渔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实验动物-兔类	农、林、牧、渔业	2	实验动物-豚鼠	农、林、牧、渔业	3	实验动物-小鼠、大鼠	农、林、牧、渔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实验动物-兔类	农、林、牧、渔业										
2	实验动物-豚鼠	农、林、牧、渔业												
3	实验动物-小鼠、大鼠	农、林、牧、渔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异常低价审查：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2.2 异常低价处理</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包：3600元；2包：12000元；3包：5400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公司名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20000034139900038022284</p> <p>开户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营业部</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国金招标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转账时需要备注项目编号后七位及包号）</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p> <p>(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请以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金招标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010-5218810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52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9层9C。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的“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并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6000元人民币的，按6000元人民币计取。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gjzbyxgs@126.com；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

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推荐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20分）			
1	投标人类 似业绩	12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与本项目类似产品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12分。 注：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等复印件（需用明显的标记标出与本项目类似的产品）。
2	抽检结果	2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份省级或省级以上实验动物管理部门动物质量抽检合格结果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资质要求	6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动物机构认可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每提供一种证书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50分）			
4	项目分析	8	理解充分且目标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需要并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准确，并提出行之有效的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得8分； 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较准确，并提出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得6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方案有较大欠缺得2分； 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5	质量控制 方案	8	根据采购需求，对以下方面进行阐述：①生产标准和操作规程；②消毒和灭菌措施；③技术要求的响应；④动物运输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技术措施。 方案全面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8分； 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得6

			分；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但可行性或针对性欠佳，得4分； 方案常规、通用，细节待完善，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6	供货和运输方案	6	根据采购需求，对以下方面进行阐述：①整体供货方案和项目实施流程；②供货和运输的人员安排；③运输装置、笼具；④运输过程中动物分配情况等。 方案全面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6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但可行性或针对性欠佳，得4分； 方案常规、通用，细节待完善，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7	应急处置方案	6	应急处置方案完整、内容详细、资料齐全，得6分； 应急处置方案比较完整或内容有部分不够详细或资料有部分不够齐全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应急处置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详细或资料不齐全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提供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采购需求，对以下方面进行阐述：①动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②不合格动物的处理；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投诉处理等。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资料齐全、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8分； 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整、针对性较高，得6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内容比较完整或有部分不够详细或资料有部分不够齐全、针对性欠佳，得4分； 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详细或资料不齐全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行性或针对性存在缺陷，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提供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
9	项目团队	4	根据人员配备专业性、获得相关证书、经验等进行评价：实验动物生产基地或养殖场是否配备专业饲养人员与兽医或实验动物医生。 技术力量充足，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得4分； 技术力量欠佳，配置合理性欠缺，经验不足得2分； 方案欠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10	供货时间	6	根据买方的实验动物种类需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供货，供货时间≤16小时，得6分；供货时间≤24小时，得4分；供货时间≤36小时，得2分；供货时间>36

			小时，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11	检测报告	4	1) 投标人提供了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年内的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实验动物微生物质量检测报告，得 2 分。 2) 投标人提供引种证明或为种源基地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以上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部分（30 分）			
12	投标报价得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本章 2.4 及 2.5。
合计		100	

2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9分）			
1	投标人类 似业绩	12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与本项目类似产品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12分。 注：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等复印件（需用明显的标记标出与本项目类似的产品）。
2	抽检结果	2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份省级或省级以上实验动物管理部门动物质量抽检合格结果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资质要求	5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动物机构认可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其中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动物机构认可证书得3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具备不得分。
技术部分（51分）			
4	项目分析	7	理解充分且目标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需要并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准确，并提出行之有效的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得7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方案有较大欠缺得1分； 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5	质量控制 方案	7	根据采购需求，对以下方面进行阐述：①生产标准和操作规程；②消毒和灭菌措施；③技术要求的响应；④动物运输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技术措施。 方案全面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7分；

			<p>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但可行性或针对性欠佳，得4分；</p> <p>方案常规、通用，细节待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6	供货和运输方案	5	<p>根据采购需求，对以下方面进行阐述：①整体供货方案和项目实施流程；②供货和运输的人员安排；③运输装置、笼具；④运输过程中动物分配情况等。</p> <p>方案全面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5分；</p> <p>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但可行性或针对性欠佳，得3分；</p> <p>方案常规、通用，细节待完善，得1分；</p> <p>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7	应急处置方案	5	<p>应急处置方案完整、内容详细、资料齐全，得5分；</p> <p>应急处置方案比较完整或内容有部分不够详细或资料有部分不够齐全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应急处置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详细或资料不齐全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或方案提供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8	售后服务方案	7	<p>根据采购需求，对以下方面进行阐述：①动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②不合格动物的处理；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投诉处理等。</p> <p>方案完整、内容详细、资料齐全、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7分；</p> <p>方案合理可行、内容比较完整或有部分不够详细或资料有部分不够齐全、针对性欠佳，得4分；</p> <p>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详细或资料不齐全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行性或针对性存在缺陷，得1分。</p> <p>未提供或方案提供存在重大缺陷得0分。</p>
9	项目团队	4	<p>根据人员配备专业性、获得相关证书、经验等进行评价：实验动物生产基地或养殖场是否配备专业饲养人员与兽医或实验动物医生。</p> <p>技术力量充足，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得4分；</p> <p>技术力量欠佳，配置合理性欠缺，经验不足得2分；</p> <p>方案欠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10	供货时间	6	<p>根据买方的实验动物种类需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供货，供货时间\leq8小时，得6分；供货时间\leq16小时，得4分；供货时间\leq24小时，得2分；供货</p>

			时间>24小时,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11	应急响应 供货时间	6	根据买方的应急需求进行应急供货,供货时间≤2小时,得6分;供货时间≤4小时,得4分;供货时间≤6小时,得2分;供货时间>6小时,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12	检测报告	4	投标人提供了 (1)遗传质量检查报告及引种证明(或为种源基地证明),得1分; (2)依据《实验动物 微生物、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GB14922-2022)。其中微生物质量检测项目为GB14922-2022规定的多于必检项或全检。可提供近一年检测报告,得1分;可提供近两年检测报告,得2分;可提供近三年检测报告,得3分,本条最高得3分。(需提供检查/检测报告复印件)
价格部分(30分)			
13	投标报价 得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本章2.4及2.5。
合计		100	

3 包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9分)			

1	投标人类似业绩	12	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与本项目类似产品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12分。 注：需附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名称、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等复印件（需用明显的标记标出与本项目类似的产品）。
2	抽检结果	2	投标人提供近3年（2023年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份省级或省级以上实验动物管理部门动物质量抽检合格结果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资质要求	5	投标人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动物机构认可证书、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其中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动物机构认可证书得3分，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具备不得分。
技术部分（51分）			
4	项目分析	8	理解充分且目标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需要并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准确，并提出行之有效的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方案，得8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较准确，方案较可行得6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关键点分析基本准确，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方案有较大欠缺得2分； 有严重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5	质量控制方案	6	根据采购需求，对以下方面进行阐述：①生产标准和操作规程；②消毒和灭菌措施；③技术要求的响应；④动物运输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技术措施。 方案全面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6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但可行性或针对性欠佳，得4分；

			方案常规、通用，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6	供货和运输方案	6	根据采购需求，对以下方面进行阐述：①整体供货方案和项目实施流程；②供货和运输的人员安排；③运输装置、笼具；④运输过程中动物分配情况等。 方案全面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 6 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但可行性或针对性欠佳，得 4 分； 方案常规、通用，细节待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7	应急处置方案	5	应急处置方案完整、内容详细、资料齐全，得 5 分； 应急处置方案比较完整或内容有部分不够详细或资料有部分不够齐全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应急处置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详细或资料不齐全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方案提供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采购需求，对以下方面进行阐述：①动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②不合格动物的处理；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投诉处理等。 方案完整、内容详细、资料齐全、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得 6 分； 方案合理可行、内容比较完整或有部分不够详细或资料有部分不够齐全、针对性欠佳，得 4 分； 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详细或资料不齐全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可行性或针对性存在缺陷，得 2 分。 未提供或方案提供存在重大缺陷得 0 分。
9	项目团队	4	根据人员配备专业性、获得相关证书、经验等进行评价：实验动物生产基地或养殖场是否配备专业饲养人员与兽医或实验动物医生。 技术力量充足，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得 4 分； 技术力量欠佳，配置合理性欠缺，经验不足得 2 分； 方案欠佳或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供货时间	6	根据买方的实验动物种类需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供货，供货时间≤8 小时，得 6 分；供货时间≤16 小时，得 4 分；供货时间≤24 小时，得 2 分；供货时间>24 小时，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11	应急响应供货时间	6	根据买方的应急需求进行应急供货，供货时间≤2小时，得6分；供货时间≤4小时，得4分；供货时间≤6小时，得2分；供货时间>6小时，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12	检测报告	4	投标人提供了 （1）遗传质量检查报告及引种证明（或为种源基地证明），得1分； （2）依据《实验动物 微生物、寄生虫学等级及监测》（GB14922-2022）。其中微生物质量检测项目为GB14922-2022规定的多于必检项或全检。可提供近一年检测报告，得1分；可提供近两年检测报告，得2分；可提供近三年检测报告，得3分，本条最高得3分。（需提供检查/检测报告复印件）
价格部分（30分）			
13	投标报价得分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3；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7。 注：1. ICR小鼠价格分值23分； 2. 其他几种小鼠及大鼠价格分值7分。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本章 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参考数量(只)	规格	品系	级别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	实验动物-兔类	18.7	2200	1.8-2.2kg	大耳白或新西兰兔	普通级	否
2	实验动物-豚鼠	64	3200	250-350g	Hartley	SPF级	否
3	实验动物-小鼠、大鼠	27.3	12900	18-22g 24-26g	小鼠/ICR	SPF级	否
			180	18-30g	小鼠/KM		
			180	18-22g	小鼠/NIH		
			180	1-8周	小鼠/BALB/c		
			400	1-9周	大鼠/SD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的期限和范围

实施的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交付的地点：北京，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采购合同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项为必须满足项，不满足为无效投标。）

1包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1) 实验兔供应商需要具备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或专业的运输方式；（提供承

诺函)

(2) 每批送货的实验动物质量必须达到承诺的各项技术指标：微生物级别普通级，性别无差错、规格无偏离，动物健康、精神状态良好。（提供承诺函）

(3) 有行业专家级别的技术团队保障；兽医、生产和管理部门主管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书（兽医提供执业兽医证或国家（含军队）相关机构颁发的其他兽医类证书，生产和管理部门主管提供实验动物上岗证或职称证或劳动合同，如相关证书或劳动合同无法体现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则需提供单位承诺函）。

(4) 生产的实验动物全程可追溯。（提供承诺函）

(5) 提供的家兔应符合《中国药典》通则 1142 中“供试用家兔”的要求，可用于热原试验的家兔年平均选中率应不低于 70%。（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须确保可在北京地区稳定供应上述实验动物，且质量检查合格。（提供承诺函）

3. 验收标准

(1) 货物运抵现场后，即刻组织验收，对不符合协议约定或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 24 小时内补货。

(2) 实验动物必须满足寄生虫、微生物、遗传等国家标准的全部要求，尤其是实验动物所携带的寄生虫、微生物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 每批次实验动物须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并附符合标准规定的近期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

(4) 成交供应商在发货前，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5)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6)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货物进行检查。检查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记录检查情况。在产品交付时，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产品交付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等。所有产品的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最新版标准和规范。

(7) 在合同有效期间，采购人对实验动物进行抽检，微生物质量检测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提供不合格的实验动物造成采购人实验设

施严重污染（尤其是动物传染病、人畜共患疾病等），供应商还需承担采购人所有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4. 其他要求

4.1 售后服务要求

- （1）根据用户的每批动物提供对应的品种品系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 （2）每季度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实验兔健康检测报告。
- （3）可提供实验动物相关技术培训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 （4）实验动物在使用中发现异常，要求厂家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技术支持人员能到达实验现场。
- （5）投标人承诺可由生产商提供技术服务，加盖投标人公章。
- （6）如实验兔在运输途中出现死亡、伤残（含咬伤、挤压伤等）等损耗情况，供应商须免费补发同等规格、数量的健康动物，并确保补发动物在次日（24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运输、保管要求

- （1）要求供应商有符合资质要求的运输团队，能够保证及时送货。
- （2）货物到达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产品验收、入库完毕。
- （3）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包装和运输须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的运输要求，运输的工具和笼具，应当符合所运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 （4）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笼盒内混合装运，包装盒上应注明诸如动物品系、数量、性别、规格；
- （5）若收货时出现包装污染破损、动物病态、受伤、死亡等情况，必须免费更换动物，若拆包时发现动物质量问题，必须免费更换动物，由此产生的包装和运输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若拆包后饲养一天以上发现动物质量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2包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1) 实验豚鼠需使用符合 SPF 级动物运输要求的外包装，在运输过程中保证动物不被污染，且符合实验动物伦理的要求，供应商需要具备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或专业的运输方式；（提供承诺函）

(2) 每批送货的实验动物质量必须达到承诺的各项技术指标：微生物级别 SPF 级，性别无差错、规格无偏离，动物健康、精神状态良好。（提供承诺函）

(3) 有行业专家级别的技术团队保障；兽医、生产和管理部门主管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书（兽医提供执业兽医证或国家（含军队）相关机构颁发的其他兽医类证书，生产和管理部门主管提供实验动物上岗证或职称证或劳动合同，如相关证书或劳动合同无法体现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则需提供单位承诺函）。

(4) 生产的实验动物全程可追溯。（提供承诺函）

(5) 供应商须确保可在北京地区稳定供应上述实验动物，且质量检查合格。（提供承诺函）

3. 验收标准

(1) 产品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在即刻组织验收，对不符合协议约定或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 24 小时内补货。

(2) 实验动物必须满足寄生虫、微生物、遗传等国家标准的全部要求，尤其是实验动物所携带的寄生虫、微生物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 每批次实验动物须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并附符合标准规定的近期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

(4) 成交供应商在发货前，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5)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6)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货物进行检查。检查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记录检查情况。在产品交付时，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产品交付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等。所有产品的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最新版标准和规范。

(7) 在合同有效期间，采购人对实验动物进行抽检，微生物质量检测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提供不合格的实验动物造成采购人实验设施严重污染（尤其是动物传染病、人畜共患疾病等），供应商还需承担采购人所有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4. 其他要求

4.1 售后服务要求

(1) 根据用户的每批动物提供对应的品种品系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2) 每季度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实验豚鼠健康检测报告，每年提供一次实验动物遗传质量检测报告。

(3) 可提供实验动物相关技术培训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4) 实验动物在使用中发现异常，要求厂家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技术支持人员能到达实验现场。

(5) 投标人承诺可由生产商提供技术服务，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如实验豚鼠在运输途中出现死亡、伤残（含咬伤、挤压伤等）等损耗情况，供应商须免费补发同等规格、数量的健康动物，并确保补发动物在次日（24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运输、保管要求

(1) 要求供应商有符合资质要求的运输团队，能够保证及时送货。

(2) 货物到达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产品验收、入库完毕。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包装和运输须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的运输要求，运输的工具和笼具，应当符合所运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4) 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笼盒内混合装运，包装盒上应注明诸如动物品系、数量、性别、规格；

(5) 若收货时出现包装污染破损、动物病态、受伤、死亡等情况，必须免费更

换动物，若拆包时发现动物质量问题，必须免费更换动物，由此产生的包装和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若拆包后饲养一天以上发现动物质量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3包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要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

★2. 货物技术要求

(1) 实验小鼠、大鼠需使用符合 SPF 级动物运输要求的外包装，在运输过程中保证动物不被污染，且符合实验动物伦理的要求，供应商需要具备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或专业的运输方式；（提供承诺函）

(2) 为减少运输过程对实验动物的影响，动物需从北京生产运输，若卖方为外埠供应商，需在京设有实验动物生产设施。且根据买方的实验动物种类需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供货，供货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24h。（提供承诺函）

(3) 每批送货的实验动物质量必须达到承诺的各项技术指标：微生物级别 SPF 级，性别无差错、规格无偏离，动物健康、精神状态良好。（提供承诺函）

(4) 有行业专家级别的技术团队保障；兽医、生产和管理部门主管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书（兽医提供执业兽医证或国家（含军队）相关机构颁发的其他兽医类证书，生产和管理部门主管提供实验动物上岗证或职称证或劳动合同，如相关证书或劳动合同无法体现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则需提供单位承诺函）。

(5) 生产的实验动物全程可追溯。（提供承诺函）

(6) 供应商须确保可在北京地区稳定供应上述实验动物，且质量检查合格。（提供承诺函）

3. 验收标准

(1) 产品验收：货物运抵现场后，在即刻组织验收，对不符合协议约定或质量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 24 小时内补货。

(2) 实验动物必须满足寄生虫、微生物、遗传等国家标准的全部要求，尤其是实验动物所携带的寄生虫、微生物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3) 每批次实验动物须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并附符合标准规定的近期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

(4) 成交供应商在发货前，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5)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6)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货物进行检查。检查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并记录检查情况。在产品交付时，由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产品交付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承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批号、有效期等。所有产品的标准规范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应的最新版标准和规范。

(7) 在合同有效期间，采购人对实验动物进行抽检，微生物质量检测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供应商提供不合格的实验动物造成采购人实验设施严重污染（尤其是动物传染病、人畜共患疾病等），供应商还需承担采购人所有的损失及相关责任。

4. 其他要求

4.1 售后服务要求

(1) 根据用户的每批动物提供对应的品种品系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2) 每季度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实验小鼠、大鼠健康检测报告；每年提供一次实验动物遗传质量检测报告。

(3) 可提供实验动物相关技术培训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4) 实验动物在使用中发现异常，要求厂家 1 小时响应，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技术支持人员能到达实验现场。

(5) 投标人承诺可由生产商提供技术服务，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如实验小鼠、大鼠在运输途中出现死亡、伤残（含咬伤、挤压伤等）等损耗情况，供应商须免费补发同等规格、数量的健康动物，并确保补发动物在次日（24 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2 运输、保管要求

(1) 要求供应商有符合资质要求的运输团队，能够保证及时送货。

(2) 货物到达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产品验收、入库完毕。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包装和运输须符合国家实验动物的运输要求，运输的工具和笼具，应当符合所运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4) 不同品种、品系、性别和等级的实验动物，不得在同一笼盒内混合装运，包装盒上应注明诸如动物品系、数量、性别、规格；

(5) 若收货时出现包装污染破损、动物病态、受伤、死亡等情况，必须免费更换动物，若拆包时发现动物质量问题，必须免费更换动物，由此产生的包装和运输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若拆包后饲养一天以上发现动物质量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包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和疫苗检验实验动物项目（重新招标）-1包

买 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买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5号

电话：

联系人：

卖方：

联系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税号：

账号：

1、商品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及实施期限

1.1 货物名称：实验动物（兔），具体货物详见附件。

1.2 数量：详见购货通知单

1.3 规格：详见购货通知单

1.4 合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____万元（供货时以实际需要量为准，合同结算按照响应文件报出单价乘以实际订货量）。

1.5 合同单价：人民币____元/只。

1.6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2、订货、送货和到货期

买方向卖方发出正式购货通知单，标明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以及联系人等信息。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同时，严格按照买方对于实验动物的各项要素要求进行采购，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取得买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订单通知书后必须严格按照买方要求采购，按规定的时间送达货物。如因卖方送货时效达不到买方要求导致实验延误，卖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实验动物要求：（1）实验兔供应商需要具备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或专业的运输方式；（2）每批送货的实验动物质量必须达到承诺的各项技术指标：微生物级别普通级，性别无差错、规格无偏离，动物健康、精神状态良好。（3）有行业专家级别的技术团队保障；兽医、生产和管理部门主管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书（兽医提供执业兽医证或国家（含军队）相关机构颁发的其他兽医类证书，生产和管理部门主管提供实验动物上岗证或职称证或劳动合同，如相关证书或劳动合同无法体现5年以上工作经验，则需提供单位承诺）。（4）生产的实验动物全程可追溯。（5）提供的家兔应符合《中国药典》通则1142中“供试家兔”的要求，可用于热原试验的家兔年平均选中率应不低于70%。（6）供应商须确保可在北京地区稳定供应上述实验动物，且质量检查合格。根据用户的每批动物提供对应的品种品系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每季度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实验兔健康检测报告。

卖方按照买方的购货通知单确定的到货时间按时交货。

3、付款期和发票

根据买方实际需求，每月据实结算。卖方应依据买方通知按要求及时分次送货，供货清单应包含下列要素：每次到货时间、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在买方采购人员核实确认后，卖方按照所提供货物对应的品种开具发票，并进行发票真伪验证，在发票真伪验证单上盖发票专用章，以保证发票的真实性。买方在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指定账户汇入货款。

4、货物的赔偿

买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检查货物的包装、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与送货单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合及时将货物拍照，由买方通知卖方现场将货物和照片一并取走并办理相关退换货手续。在买方使用过程中，如有产品质量问题（不影响检验结果情况下），由买方及时约谈卖方，向卖方提供相应证据，卖方无条件进行更换，并办理相关退换货手续。以上货物缺损及产品质量的申诉时限为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可以说明。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直接影响检验结果，买方依据检验科室提供实验确凿数据，有权立即退货。如卖方频繁出现供货质量问题，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自然灾害和经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而造成卖方服务迟延或不能服务时，卖方不负违约责任。但卖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买方，尽快将有关机构给出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并尽快邮寄交买方为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短延迟时间。如果事故持续超过十个星期，买方有权撤销本合同，卖方应退还部分合同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6、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

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7.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8、合同的终止

8.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8.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9、权利的保留

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9.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9.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1、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1.1 如果买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卖方可与买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11.2 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1.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违约罚则

12.1 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在买方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交货，可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周，卖方应赔偿买方购货值总价的千分之一(0.1%)，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如延迟交货超过4个星期，则买方有权 撤销本合同。

12.2 如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如期付款，则需承担滞纳金，每延迟一周，买方应赔偿卖方购货款的千分之一(0.1%)，赔偿总额不超过购货总价的百分之五(5%)。

本次采购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如果由于上级财政的原因导致买方无法按时支付购货费用，支付期限顺延，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

2)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3)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3、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签章后即告生效。

14、其它

14.1 本合同中所列的标题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之用。

14.2 本合同须妥善保存，如应法律程序的需要，本合同可提交给有关政府机构。

14.3 本合同的正文、附录及相关的图表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等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15、货物清单

购货通知单编号：

订货号：

货物清单（送货时间、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

品名	到货时间	货物编号	生产厂	批号	级别/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计：								

卖方（盖章）：

收货方（全称）：

送货人（签字）：

收货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16、附件

附件1 货物清单及报价

附件2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本页为签署页)

买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卖方：

（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实验动物清单及报价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规格	品系	级别	单位	单价(元/只)	拟购数量
1	实验动物-兔类						

附件 2: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含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督电话：52779503 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

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总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0%），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包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和疫苗检验实验动物项目（重新招标）-2包

买 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买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5号

电话：

联系人：

卖方：

联系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税号：

账号：

1、商品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及实施期限

1.1 货物名称：实验动物（豚鼠），具体货物详见附件。

1.2 数量：详见购货通知单

1.3 规格：详见购货通知单

1.4 合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供货时以实际需要量为准，合同结算按照响应文件报出单价乘以实际订货量）。

1.5 合同单价：人民币____元/只。

1.6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2、订货、送货和到货期

买方向卖方发出正式购货通知单，标明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以及联系人等信息。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同时，严格按照买方对于实验动物的各项要素要求进行采购，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取得买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订单通知书后必须严格按照买方要求采购，按规定的送达货物。如因卖方送货时效达不到买方要求导致实验延误，卖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实验动物要求：（1）实验豚鼠要进行清洁级包装，供应商需要具备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或专业的运输方式。（2）每批送货的实验动物质量必须达到承诺的各项技术指标：微生物级别 SPF 级，性别无差错、规格无偏离，动物健康、精神状态良好。（3）有行业专家级别的技术团队保障；兽医、生产和管理部门主管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书（兽医提供执业兽医证或国家（含军队）相关机构颁发的其他兽医类证书，生产和管理部门主管提供实验动物上岗证或职称证或劳动合同，如相关证书或劳动合同无法体现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则需提供单位承诺函）。（4）生产的实验动物全程可追溯。（5）供应商须确保可在北京地区稳定供应上述实验动物，且质量检查合格。根据用户的每批动物提供对应的品种品系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每季度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实验豚鼠健康检测报告；每年提供一次实验动物遗传质量检测报告。

卖方按照买方的购货通知单确定的到货时间按时交货。

3、付款期和发票

根据买方实际需求，每月据实结算。卖方应依据买方通知按要求及时分次送货，供货清单应包含下列要素：每次到货时间、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在买方采购人员核实确认后，卖方按照所提供货物对应的品种开具发票，并进行发票真伪验证，在发票真伪验证单上盖发票专用章，以保证发票的真实性。买方在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指定账户汇入货款。

4、货物的赔偿

买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检查货物的包装、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与送货单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合及时将货物拍照，由买方通知卖方现场将货物和照片一并取走并办理相关退换货手续。在买方使用过程中，如有产品质量问题（不影响检验结果情况下），由买方及时约谈卖方，向卖方提供相应证据，卖方无条件进行更换，并办理相关退换货手续。以上货物缺损及产品质量的申诉时限为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可以说明。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直接影响检验结果，买方依据检验科室提供实验确凿数据，有权立即退货。如卖方频繁出现供货质量问题，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自然灾害和经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而造成卖方服务迟延或不能服务时，卖方不负违约责任。但卖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买方，尽快将有关机构给出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并尽快邮寄交买方为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短延迟时间。如果事故持续超过十个星期，买方有权撤销本合同，卖方应退还部分合同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6、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

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7.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8、合同的终止

8.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8.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9、权利的保留

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9.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9.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1、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1.1 如果买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卖方可与买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11.2 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1.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违约罚则

12.1 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在买方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交货，可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周，卖方应赔偿买方购货值总价的千分之一(0.1%)，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如延迟交货超过4个星期，则买方有权 撤销本合同。

12.2 如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如期付款，则需承担滞纳金，每延迟一周，买方应赔偿卖方购货款的千分之一(0.1%)，赔偿总额不超过购货总价的百分之五(5%)。

本次采购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如果由于上级财政的原因导致买方无法按时支付购货费用，支付期限顺延，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

2)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3)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3、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签章后即告生效。

14、其它

14.1 本合同中所列的标题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之用。

14.2 本合同须妥善保存，如应法律程序的需要，本合同可提交给有关政府机构。

14.3 本合同的正文、附录及相关的图表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等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15、货物清单

购货通知单编号：

订货号：

货物清单（送货时间、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

品名	到货时间	货物编号	生产厂	批号	级别/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计：								

卖方（盖章）：

收货方（全称）：

送货人（签字）：

收货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16、附件

附件1 货物清单及报价

附件2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本页为签署页)

买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卖方：

（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实验动物清单及报价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规格	品系	级别	单位	单价(元/ 只)	拟购数量
1	实验动物-豚 鼠						

附件 2: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含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督电话：52779503 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

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总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0%），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包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年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生物制品批签发和疫苗检验实验动物项目（重新招标）-3包

买 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买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25号

电话：

联系人：

卖方：

联系地址：

电话：

联系人：

开户行：

税号：

账号：

1、商品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及实施期限

1.1 货物名称：实验动物（小鼠、大鼠），具体货物详见附件。

1.2 数量：详见购货通知单

1.3 规格：详见购货通知单

1.4 合同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万元（供货时以实际需要量为准，合同结算按照响应文件报出单价乘以实际订货量）。

1.5 合同单价：见合同附件。

1.6 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至2026年12月31日。

2、订货、送货和到货期

买方向卖方发出正式购货通知单，标明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以及联系人等信息。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同时，严格按照买方对于实验动物的各项要素要求进行采购，不得随意更改。确需更改的，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取得买方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卖方在接到买方书面订单通知书后必须严格按照买方要求采购，按规定的时间送达货物。如因卖方送货时效达不到买方要求导致实验延误，卖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实验动物要求：（1）实验小鼠、大鼠要进行清洁级包装，供应商需要具备实验动物专用运输车或专业的运输方式。（2）为减少运输过程对实验动物的影响，动物需从北京生产运输，若卖方为外埠供应商，需在京设有实验动物生产设施。且根据买方的实验动物种类需求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供货，供货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24h。（3）每批送货的实验动物质量必须达到承诺的各项技术指标：微生物级别 SPF 级，性别无差错、规格无偏离，动物健康、精神状态良好。（4）有行业专家级别的技术团队保障；兽医、生产和管理部门主管具备 5 年以上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书（兽医提供执业兽医证或国家（含军队）相关机构颁发的其他兽医类证书，生产和管理部门主管提供实验动物上岗证或职称证或劳动合同，如相关证书或劳动合同无法体现 5 年以上工作经验，则需提供单位承诺函）。（5）生产的实验动物全程可追溯。（6）供应商须确保可在北京地区稳定供应上述实验动物，且质量检查合格。根据用户的每批动物提供对应的品种品系的《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每季度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实验小鼠、大鼠健康检测报告；每年提供一次实验动物遗传质量检测报告。

卖方按照买方的购货通知单确定的到货时间按时交货。

3、付款期和发票

根据买方实际需求，每月据实结算。卖方应依据买方通知按要求及时分次送货，供货清单应包含下列要素：每次到货时间、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在买方采购人员核实确认后，卖方按照所提供货物对应的品种开具发票，并进行发票真伪验证，在发票真伪验证单上盖发票专用章，以保证发票的真实性。买方在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指定账户汇入货款。

4、货物的赔偿

买方收到货物后应及时检查货物的包装、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与送货单是否相符，如有不符合及时将货物拍照，由买方通知卖方现场将货物和照片一并取走并办理相关退换货手续。在买方使用过程中，如有产品质量问题（不影响检验结果情况下），由买方及时约谈卖方，向卖方提供相应证据，卖方无条件进行更换，并办理相关退换货手续。以上货物缺损及产品质量的申诉时限为收到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可以说明。如有产品质量问题，直接影响检验结果，买方依据检验科室提供实验确凿数据，有权立即退货。如卖方频繁出现供货质量问题，买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5、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自然灾害和经买卖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而造成卖方服务迟延或不能服务时，卖方不负违约责任。但卖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买方，尽快将有关机构给出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并尽快邮寄交买方为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缩短延迟时间。如果事故持续超过十个星期，买方有权撤销本合同，卖方应退还部分合同款，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6、保密条款

6.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6.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7、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7.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7.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7.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7.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8、合同的终止

8.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8.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9、权利的保留

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9.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9.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争议的解决

10.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1、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1.1 如果买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卖方可与买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11.2 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11.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违约罚则

12.1 除本合同不可抗力外，如卖方在买方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交货，可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下延期交货，每延迟一周，卖方应赔偿买方购货值总价的千分之一(0.1%)，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如延迟交货超过4个星期，则买方有权 撤销本合同。

12.2 如买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如期付款，则需承担滞纳金，每延迟一周，买方应赔偿卖方购货款的千分之一(0.1%)，赔偿总额不超过购货总价的百分之五(5%)。

本次采购使用的资金为财政资金，如果由于上级财政的原因导致买方无法按时支付购货费用，支付期限顺延，买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或在卖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个工作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

2)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3)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2.4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3、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签章后即告生效。

14、其它

14.1 本合同中所列的标题不作为解释本合同之用。

14.2 本合同须妥善保存，如应法律程序的需要，本合同可提交给有关政府机构。

14.3 本合同的正文、附录及相关的图表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的修改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签署。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等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各方各执叁份。

15、货物清单

购货通知单编号：

订货号：

货物清单（送货时间、货物编号、品名、生产厂、批号、级别、规格、数量、价格）。

品名	到货时间	货物编号	生产厂	批号	级别/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总计：								

卖方（盖章）：

收货方（全称）：

送货人（签字）：

收货人（签字）：

日期：202 年 月 日

16、附件

附件1 货物清单及报价

附件2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本页为签署页)

买方：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卖方：

（北京市疫苗检验中心）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 2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实验动物清单及报价

序号	采购物品名称	规格	品系	级别	单位	单价(元/只)	拟购数量
1	实验动物-小鼠						
2	实验动物-小鼠						
3	实验动物-小鼠						
4	实验动物-小鼠						
5	实验动物-大鼠						

附件 2:

北京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廉洁条款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防范廉洁风险，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双方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的基础上，特别明确以下条款：

一、严禁我院人员在与贵方的业务往来中有以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严禁利用职权在抽样、检验、采购、运行管理等业务过程中谋取个人私利，严禁以任何理由索取、收受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2. 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3. 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牟利活动；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二、贵方人员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1. 不得向我院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得向我院人员赠送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返点、佣金、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借款、借用房屋、借用车辆等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及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教育培训、商业机会等精神利益或其他便利；
3. 不得为我院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等，以及为其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4.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公平、公正履行的行为。

我院如有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业务往来中有不廉洁及不正当等情形，贵方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我院有关部门反映（纪检监督电话：52779503 邮箱：tousu@bidc.org.cn），我院将依纪依规严肃查处。贵方及贵方工作人员若有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我院有权拒绝并终止合同，贵方应向我院支付合同总额 10%至 50%的惩罚性违约金（合同总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10%；合同总额大于 500 万元但小于 10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30%；合同总额小于等于 500 万元的，惩罚性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0%)，合同不涉及金额或惩罚性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我院损失的，贵方应向我院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任何一方违法、违纪情节严重，可能涉嫌犯罪的，应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投标报价（单价合计）应报每只的单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1 包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只

序号	名称	规格	级别	品系	单价（元/只）
1	实验动物-兔类	1.8-2.2kg	普通级	大耳白或新西兰兔	
总价（单价合计）（应报每只的单价）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包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只

序号	名称	规格	级别	品系	单价（元/只）
1	实验动物-豚鼠	250-350g	SPF级	Hartley	
总价（单价合计）（应报每只的单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包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只

序号	名称	规格	级别	品系	单价（元/只）
1	实验动物-大鼠	1-9 周	SPF 级	SD	
2	实验动物-小鼠	18-22g 24-26g		ICR	
3	实验动物-小鼠	18-30g		KM	
4	实验动物-小鼠	18-22g		NIH	
5	实验动物-小鼠	1-8 周		BALB/c	
总价（单价合计）（应报 5 种动物每只的单价之和）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针对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包号：XXXXX）作出如下承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8-2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开票资料表（非实质性要求，仅用于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资料表

1、单位名称：

2、税号：

3、开户银行：

4、账号：

5、地址：

6、座机：

7、发票种类：专票 普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用途
		服务费

发票均为电子版，请填写邮箱：_____

注：以上信息缺一不可。信息错缺导致开错发票，代理公司概不退换。本表填写完整后，需打印并盖公章。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与保证金账户不一致）：

收款单位：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劲松支行

银行账号：170149276